

莆田市河长制办公室 莆田市水利局 文件

莆河办〔2020〕7号

莆田市河长制办公室 莆田市水利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河湖“清四乱”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管委会）河长制办公室、水利局、湄洲岛农林水利局、北岸农林局：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办河湖〔2020〕35号）和《福建省水利厅福建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河湖“清四乱”工作的通知》（闽水函〔2020〕174号）的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工作，持续改善河湖面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自查自纠

自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以来，各县（区、管委会）强化措施、积极推进，集中清理整治取得明显成效，圆满完成既定任务。但我市河流水系密布，侵占河湖等问题由来已久、积弊深重，“清四乱”任务仍然艰巨繁重。各县（区、

管委会)要在前阶段专项行动基础上,持续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工作,建立常态化规范化工作机制,确保河湖“清四乱”工作向纵深推进。要针对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水面面积 0.1 平方公里以上湖泊的全流域再摸排再整治,并对 2018 年以来的涉河审批项目进行一次回头看。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流及其他湖泊由各县(区、管委会)结合实际自行开展。

二、细化阶段安排

(一) 摸排阶段(4 月 1 日~5 月 20 日)

以县(区、管委会)为单元开展摸排,全面查清河湖“四乱”问题,逐河逐湖建立问题清单。对发现的涉河问题要做到边查边改,及时清理整治。请各县(区、管委会)河长办在 5 月 22 日前将摸排情况报送市河长办。对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流排查情况,各县(区、管委会)河长办也要相应建立问题清单,市河长办将不定期抽查。

(二) 整治阶段(5 月 20 日~8 月 31 日)

针对摸排发现的问题,逐项明确清理整治目标、具体措施、部门分工、责任要求和进度安排,建立销号制度,确保问题整治到位。8 月底前要基本完成集中清理整治。请各县(区、管委会)河长办从 5 月 27 日起,每月 27 日对整治进展情况进行汇总,填报附件 1、2、3;8 月 30 日前,将本县(区、管委会)集中整治情况报市河长办。对于确实难以按期整治到位的要说明原因,作出具体整改安排,明确完成时限。

（三）核查阶段（9月1日～12月15日）

对“清四乱”专项行动实施情况开展全面核查，重点核查漏查漏报、清理整治不到位、整治后出现反弹等问题。对核查时仍存在的涉河湖问题，坚决整治到位。对整治不力的，将按照“五个一批”的要求，坚决督促加快整改进度，责令限期完成。请各县（区、管委会）河长办于12月16日前将“清四乱”专项行动总结报市河长办。

三、不断规范管理

县（区、管委会）河长办、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提请县级河长湖长加强对“清四乱”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安排部署，坚持河长湖长负总责、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协同、河长制办公室协调汇总的原则，将“清四乱”作为河长制湖长制的重要任务和河湖管理的日常工作，加大力度清理整治“四乱”问题，坚决遏制增量、消除存量。县（区、管委会）河长办、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新发现问题要应改尽改、能改速改、立行立改；对2019年部、省、市暗访发现未整改到位的问题要加紧推进，尽快销号；对2019年1月1日以后出现涉河违建、非法围河围湖等重大问题，要按“顶风违建”予以处置。要加强督导推进、抽查复核，市河长办、水利局将组织开展河湖“清四乱”工作暗访督查，依托96133平台接受广大人民群众举报监督，并抽查复核50%以上台账内问题，做到镇级全覆盖。各县（区、管委会）河长办要针对台账问题全面复核到位，对发现的整改不到位、虚假整改等问题，要及时查缺补漏、整改到位。各县（区、管委会）河长

办要加强信息沟通，指派专人及时报送工作进展。(三)

- 附件：1. 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统计表
2. 河湖“清四乱”问题清单
3. 涉河审批项目建设“四乱”问题清单
4. “清四乱”工作责任领导及联系人

莆田市河长制办公室

莆田市水利局

2020年3月31日

(联系人: 李天华 电话: 13808581428 邮箱: ptshzb2017@126.com)

附件 1

_____市河湖“四乱”问题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年 月 日

序号	县（市、区）	合计（个）		乱占问题（个）										乱采问题（个）		乱堆问题（个）								乱建问题（个）						其他违法违规问题（个）		
				小计		围垦湖泊		未经依法批准围垦河道		种植碍洪作物		非法占用水域滩地		非法采砂		小计		乱堆垃圾		固体废物倾倒、填埋等		堆放碍洪物体		小计		岸线长期占而不用、多占少用、擅自占用		涉河违法违规建设项目				
		排查	销号	排查	销号	排查	销号	排查	销号	排查	销号	排查	销号	排查	销号	排查	销号	排查	销号	排查	销号	排查	销号	排查	销号	排查	销号	排查	销号	排查	销号	
总计																																
1																																
2																																
...																																

填报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审核人签字：_____

附件 2

_____市河湖“四乱”问题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河流、河段（湖泊）名称	所在位置（县、乡、村）	所在位置地理坐标						河长姓名及职务			问题类型（打√）			问题描述（需定性、定量描述）	问题发生时间（始建时间）年/月	问题整治情况
			经度			纬度			市级	县级	乡级	涉河违法违规建设项目	围垦湖泊	未经依法批准围垦河道			是否销号（已销号打√）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1																	
2																	
3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签字：

附件 3

_____市（县、区）涉河审批项目建设“四乱”问题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_____年 月 日

序号	河流、河段(湖泊)名称	所在位置 (县、乡、村)	所在位置地理坐标						河长姓名及职务			建设项目		问题类型（打√）			问题描述 （需定性、定量描述）	问题发生 时间(始建时间) 年/月	问题整治 情况
			经度			纬度			市 级	县 级	乡 级	项 目 名 称	审 批 建 设 时 间	涉河违 法违规 建设项 目	未经审 批围垦 湖泊	未经批 准围垦 河道			是否销号 （已销号 打√）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1																			
2																			
3																			
...																			

填报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审核人签字：_____

附件 4

_____市“清四乱”责任领导及责任经办人

单位	分管领/职务	联系电话	责任科室	责任人/职务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抄送：市河长刘建洋、李建辉，市副河长傅冬阳、吴健明、郑瑞锦，
驻市水利局纪检组，相关县（区、管委会）河长。

莆田市河长制办公室

2020年3月31日印发
